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

关于长源电力涉及国电财务公司利润分配有关 事项的专项意见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源电力”）参股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2012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》，决定将财务公司36,0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进行预分配。

经审阅财务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文件和长源电力拟披露的信息公告，我们认为：股利分配可大致分为期中分配和年度分配，公司股利分配行为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，期中分配一般都未经审计，但不影响相关公司决策程序，股利分配决议一经对外公布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形成现时支付义务，决定股利分配的一方应当确认应付股利。

长源电力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签署完毕的会议决议，根据上述会议决议，其按股权比例可获3,423.6万元股利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-长期股权投资》第三节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规定：“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，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，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。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，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”，长源电力将财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款计入其2012年度的投资收益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2年12月18日